

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书

(2010年度)

0000001

谨此确认：本公司对年检报告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提交的其他年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登记机关：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填报日期：2011.5.7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企业基本情况表

0000002

企业名称	晋江恒达陶瓷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500400039648				
住所	晋江市安海茵柄工业区			邮政编码	362200
投资者情况					
投资者名称			中方/外方	国别(地区)	
香港恒立创建有限公司			外方	香港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建筑陶瓷(80%外销)。				
企业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家洞	董事长	黄家洞	总经理	黄家洞
董事、监事是否变更		是		董事、监事变更是否备案	
		否	√		
是			否		√
成立日期	1993-09-30	经营期限	自1993-09-30至2043-09-29		
经营范围是否含有 须经前置行政许可的项目		是		前置行政许可证件是否有效	
		否	√		
是			否		√

出资情况表

. 00000003

投资总额		5379.50万美元			
注册资本	中方认缴	0.00 万美元			
	外方认缴	4440.09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中方实缴	0.00 万美元			
	外方实缴	4088.62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金额 (万美元)	4088.62	0.00	0.00	0.00	0.00
本年度应出 资 (万美元)	中方	0.00	本年度实际出 资 (万美元)	中方	0.00
	外方	0.00		外方	0.00
注册资本是否全部到位		是		否	√
分期出资情况					
期数	截至日期	中方应缴出资	外方应缴出资	中方实缴出资	外方实缴出资
欠缴出资原因					
中方以国有资产出资		0.00 元人民币			

对外投资情况表

0000004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号	登记机关	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分支机构情况表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号	登记机关	是否备案

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表

0000005

销售（营业）收入	84093.11（万元）	其中：服务 营业收入	0.00（万元）
国内销售额	84093.11（万元）	其中：服务营业 额	0.00（万元）
纳税总额	6074.70（万元）	其中：关税	0.00（万元）
利润总额	24122.06（万元）	净 利 润	18091.55（万元）
资产总额	95869.19（万元）	长期投资	5795.10（万元）
负债总额	19495.60（万元）	长期负债	0.00（万元）

进出口情况

国别（地区）		进口额（万美元）	出口额（万美元）
验资（审计） 机构名称			
企业经营状况	开业	投产开业日期	1993-09-30
亏损及非正常 生产原因			
是否承包经营管理	否	承包者名称	

企业其他情况表

0000006

企业代码	611551266		企业类别	允许类	
所属行业	制造业		行业代码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是否为 投资性公司	否	是否为先进 技术企业	否	是否为产品 出口企业	否
从业人数		外籍人员数	3	本年度新增 就业人数	
批准日期	1993-09-02		批准证书号	闽府外资字【1993】 1334号	
国税登记证号			财政登记证号		
地税登记证号			海关登记证号		
外汇登记证号			是否已报财务年报、季报	否	

外汇情况表

0000007

单位：万美元				
	开户数	其中异地账户开 户数	其中境外账户开 户数	核定最高限额
经常项目账户				0.00
资本项目账户	1			0.00
盈余公积*外方投资 比例	资本公积*外方投 资比例	盈利*外方投资 比例	亏损*外方投资 比例	本年度向境外汇出 利润
0	0	0	0	0.00
本年度中方股东向 外方股东 转让股权金额	本年度外方股东已 办理转股收汇 外资登记金额	本年度外方股东 向中方股东 转让股权金额	本年度境外借款 累计发生额	本年度对外还本付 息累计发生额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栏目限投资性外 商投资企业填写	本年度境内划拨投 资款金额	历年累计划拨投 资款金额	本年度收回投资 收益	历年累计收回投资 收益
	0.00	0.00	0.00	0.00

工商登记联络员信息

0000008

姓 名	黄丽观
部 门	财务部
联系电话	固定: 13959855348
	移动: 13959855348
电子邮箱	
详细地址	晋江市安海镇茵柄工业区
邮政编码	362200

境外股东（发起人）的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表

名称(姓名)	黄丽观
地址	晋江市安海镇茵柄工业区
邮政编码	362200
联系人	黄丽观
联系电话	固定:
	移动: 13959855348
电子邮箱	

厦门诚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正本

XiaMen ChengXingDe Accounting Fir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地址：思明区湖滨南路2号御景苑A幢写字楼12楼 电话：0592-5152962 传真：5152967

审计报告

0000010

厦诚兴德审字[2011]QZ197号

晋江恒达陶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晋江恒达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年检使用。

厦门诚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2011年05月06日



资产负债表

会01表

编制单位: 晋江恒达陶瓷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行 次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8,788,306.45	186,685,436.14	短期借款	46	26,500,000.00	42,0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47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48	126,288,817.37	112,066,801.16
应收账款	4	271,151,724.16	233,641,739.06	预收账款	49		
减: 坏账准备	5			其他应付款	50	15,763,024.50	16,903,230.45
应收账款净额	6	271,151,724.16	233,641,739.06	应付工资	51	3,214,140.00	3,720,617.00
预付账款	7			应付福利费	52		
应收出口退税	8			未交税金	53	20,255,167.59	15,970,324.46
应收补贴款	9			未付利息	54		71,242.50
应收股息	10			其他未交款	55	181,991.22	35,352.72
其他应收款	11	87,433,247.75	243,566,490.25	预提费用	56	49,213,032.93	4,188,403.45
存货	12	114,658,110.46	89,119,041.9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7		
待摊费用	13		1,470,728.07	其他流动负债	58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4			流动负债合计	65	241,416,173.61	194,955,971.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6			长期借款	66		
流动资产合计	20	572,031,388.82	754,483,435.49	应付债券	67		
长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68		
长期股权投资		57,950,953.11	57,950,953.11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21	57,950,953.11	57,950,953.11	其他长期负债	69		
固定资产:				其中: 住房公积	70		
固定资产原价	24	169,531,345.82	218,403,553.13	长期负债合计	76	-	-
减: 累计折旧	25	103,495,439.08	72,313,344.67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值	26	66,035,906.74	146,090,208.46	递延税款贷项	77		
固定资产清理	27			负债合计	79	241,416,173.61	194,955,971.74
在建工程	28			所有者权益: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9			实收资本	81	79,464,900.00	207,698,400.00
固定资产合计	35	66,035,906.74	146,090,208.46	资本公积	82	-693.80	-693.80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83	29,490,000.00	47,581,548.48
无形资产	36		167,330.58	其中: 公益金	84		
长期待摊费用	37			未分配利润	85	345,647,868.86	508,456,701.22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40	-	167,330.58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	4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	454,602,075.06	763,735,955.90
资产总计	45	696,018,248.67	958,691,927.6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0	696,018,248.67	958,691,927.64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10年度

会02表

编制单位：晋江恒达陶瓷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840,931,116.74	六、净利润	21	180,915,484.84
	2			22	
减：主营业务成本	3	582,214,388.65	减：应交特种基金	23	
	4			2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441,641.6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	345,647,868.86
二、主营业务利润	6	258,275,086.45	上年利润调整	26	
加：其他业务利润	7		其他	27	
减：营业费用	8	6,946,938.39	减：上年所得税调整	28	
管理费用	9	11,355,241.90		29	
财务费用	10	2,413,641.57	七、可供所有者分配的利润	30	526,563,353.70
	11		加：盈余公积补亏	31	
三、营业利润	12	237,559,264.59	减：提取盈余公积	32	18,091,548.48
加：投资收益	13		其中：公益金	33	-
营业外收入	14	3,661,381.89	任意盈余公积金	34	
补贴收入	15			35	
减：营业外支出	16		应付利润	36	15,104.00
	17		转增资本	37	
四、利润总额	18	241,220,646.48		38	
减：所得税	19	60,305,161.64		39	
五、净利润	20	180,915,484.84	八、年末未分配利润	40	508,456,701.22

0000012

现金流量表

会03表

编制单位：晋江恒达陶瓷有限公司

2010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补 充 资 料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22,307,859.34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净利润	37	180,915,484.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67,330.58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38	
现金流入小计	5	722,475,189.92	固定资产折旧	39	-31,182,09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73,682,135.05	无形资产摊销	4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88,200,737.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	-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5,031,646.4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2	-1,470,728.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45,024,629.48
现金流出小计	10	726,914,519.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439,329.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财务费用	46	2,413,641.57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25,539,068.4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118,623,257.40
现金流入小计	17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17,006,81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49,039,537.89	其他	52	-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		5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54	
现金流出小计	21	49,039,53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4,439,32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9,039,537.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债务转为资本	5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128,233,5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42,0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60	
现金流入小计	27	170,233,500.00		6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26,500,000.00		62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2,357,503.0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186,685,436.14
现金流出小计	31	28,857,503.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98,788,30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141,375,996.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87,897,12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87,897,129.69

0000013

外汇收支情况表

0000014

编制单位：晋江恒达陶瓷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组织机构代码：611551266

外汇登记证号码：350582010402

单位：美元

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经常项目差额	期初数	期末数
一、外汇货币资金	-	-	十一、应付外汇账款	-	-
1.1 现金			其中：应付境内账款		
1.2 资本金账户存款			11.1 货物贸易		
1.3 经常项目账户存款			其中：一年期以上		
1.4 外债账户存款			融资租赁		
1.5 其他账户存款			11.2 服务贸易		
二、应收外汇账款	-	-	其中：一年期以上		
其中：应收境内账款			11.3 其他应付款		
2.1 货物贸易			其中：一年期以上		
2.2 服务贸易			十二、预收外汇账款		
2.3 其他应收款			其中：一年期以上		
三、预付外汇账款			十三、应付外籍人员工资		
四、应收外汇股利			十四、应付外汇股利		10,757.32
其中：应收境内股利			其中：一年期以上		
五、境外投资			十五、境外借款	-	-
其中：固定资产			15.1 金融机构借款		
无形资产			15.2 关联企业借款		
六、境内外汇投资			15.3 其他借款		
七、非外汇形式资产	-	-	15.4 发行债券		
7.1 人民币			十六、境内外汇借款		
7.2 固定资产			其中：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借款		
7.3 无形资产			十七、应付外汇利息		
7.4 资本对价转移			其中：应付境内利息		
7.5 单方面资本转移			十八、实收境外资本	6,188,691.00	26,567,438.94
7.6 其他			18.1 外国直接投资	6,188,691.00	26,567,438.94
八、结购汇差额	6,188,691.00	26,567,438.94	18.2 外国证券投资		
九、汇率折算差额			十九、实收境内外汇资本		
十、其他资产			二十、经常项目差额	-	-10,757.32
资产合计	6,188,691.00	26,567,438.94	负债和经常项目差额合计	6,188,691.00	26,567,438.94

附注：1、对外担保本年新增担保金额0美元，本年减少担保金额0美元，年末余额0美元；

2、按股权或约定比例计算外方所有的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76774835.22美元；

3、“其他资产”占“资产合计”的0%。

填制日期：2011年05月06日

编制人：杨丽芳

会计主管：杨丽芳

法定代表人：黄家洞

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厦门诚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9809497-3） 注册会计师：肖胜梅、李晶

晋江恒达陶瓷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0000015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一、公司概况

晋江恒达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1993年09月30日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500400039648-1/6号。法定代表人：黄家洞，经营期限50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种建筑陶瓷。

注释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准则、制度和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并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决算日对货币性外币资产和负债的年末余额均按年末的市场汇价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年度的财务费用。

（六）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七）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为：本公司对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为：本公司对长期债权投资的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相关的投资收益按投资期限分期确认。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

（八）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以上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九) 无形资产计价、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按平均年限法摊销。

(十)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开办费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租金支出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平均年限法	受益期

(十一)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十三) 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先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将弥补亏损后的净利润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5%提取公益金,剩余部分作为股东的留存收益。

注释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税(费)种类	税(费)率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000001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1%	
企业所得税	25%	

注释四、报表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金额(元)
人民币现金	46,376.69
人民币存款	186,639,059.45
合计	¥ 186,685,436.14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233,641,739.06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厦门同盈商贸有限公司	6,530,560.77	
佛山市俊典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7,796,459.70	
福州远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123,621.14	
晋江市协力建材有限公司	6,266,653.43	
北京智和建业贸易有限公司	6,608,340.22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43,566,490.25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恒达利	243,566,490.25	

4、存货

存货期末余额为¥89,119,041.97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原材料	12,222,121.86
在产品	5,143,874.47
库存商品	71,753,045.64
合 计	89,119,041.97

5、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1,470,728.07元。

6、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期末余额为¥57,950,953.11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金 额	股权比例(%)
恒达利	57,950,953.11	
合 计	57,950,953.11	

0000018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本年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6,726,049.00
生产设备	186,252,786.66
运输设备	4,265,000.00
办公设备	1,408,878.12
辅助设备	19,181,539.35
试验设备	569,300.00
小 计	218,403,553.13
累计折旧	
小 计	72,313,344.67
固定资产净值	146,090,208.46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167,330.58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土地使用权	179,637.00
软 件	6,900.00
小 计	186,537.00
累计摊销	
小 计	19,206.42
合 计	167,330.58

9、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42,000,000.00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备注
中信泉州清源支行9410	42,000,000.00	
合 计	42,000,000.00	

10、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12,066,801.16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佛山市南海中秦制釉厂	8,365,932.00	
晋江市兴利达纸业制品有限公司	7,435,160.00	
佛山市恒立信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7,613,760.00	
福建省南平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8,769,048.55	
新余市燕华实业有限公司	7,689,771.45	

11、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6,903,230.45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备注
------	-------	----

黄家洞	-1,259,794.05	
经销商保证金	14,800,000.00	
恒达建材厂	3,363,024.50	

12、未交税金

未交税金期末余额为¥15,970,324.46元。

0000019

13、其他未交款

其他未交款期末余额为¥35,352.72元。

14、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期末余额为¥4,188,403.45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费用类别	年末数	备 注
房租	962,672.00	
电费	3,225,731.45	
合 计	4,188,403.45	

15、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期末余额为¥207,698,400.00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原币金额	原币币种	人民币期末数
香港恒立创建有限公司	207,698,400.00	人民币	207,698,400.00
合 计			207,698,400.00

上列实收资本已经泉州丰泽明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以丰泽明华验字[2010]J12-086号验资报告验证。

16、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693.80元。

17、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47,581,548.48元。

18、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508,456,701.22元，本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5,647,868.86
加：本年净利润	180,915,484.84
加：其他	-
可供分配利润	526,563,353.70
减：本年度利润分配	18,106,652.48
年末未分配利润	508,456,701.22

19、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明细列示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	成本
销售商品	840,931,116.74	582,214,388.65
合 计	840,931,116.74	582,214,388.65

20、营业费用

0000020

营业费用报表金额为¥6,946,938.39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额
工资	476,188.00
差旅费	2,499,470.34
广告费	3,051,020.00
佣金	919,811.95
累计摊销	448.10
合 计	6,946,938.39

21、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报表金额为¥11,355,241.90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额
工资	3,932,873.00
交通差旅费	679,030.15
办公费	1,116,311.53
审计费	2,702,064.00
其他费用	2,924,963.22
合 计	11,355,241.90

22、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报表金额为¥2,413,641.57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额
金融机构手续费	138,726.39
利息净支出（利息净支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2,121,721.18
汇兑净损益（汇兑净损益=汇兑损失-汇兑收益）	153,104.00
其他费用	90.00
合 计	2,413,641.57

2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报表金额为¥3,661,381.89元。

注释五、本公司涉税事项以税务部门核准数为准。

注释六、或有事项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注释七、承诺事项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注释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000002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50200200012763

名称 厦门诚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483号102室之八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小平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实收资本

叁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08年01月18日至2028年01月17日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 十月 十有

0000022

XM 10015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厦门诚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张小平

办公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483号102室
之八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502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闽财会[2008]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8-01-16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作报告之用

0000023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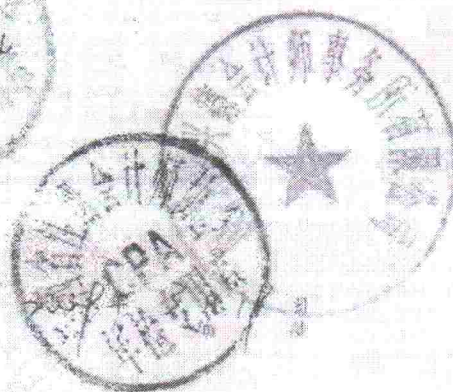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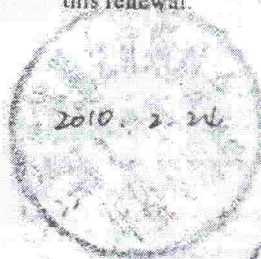
二〇〇八年一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0000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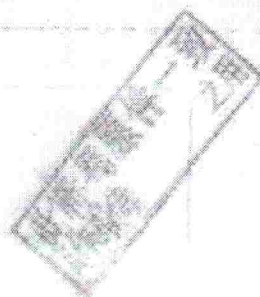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2年3月31日有效

2011年3月7日



肖胜梅

女

1971年10月04日

江西兴联会计师事务所

360102197110042423

姓名 Full name 肖胜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年10月0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西兴联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02197110042423



查档

0000025



姓 名 李 晶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02月0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厦门诚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20619720209162Y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与原件一致
作备查之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2000702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0000026

厦门诚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文件）

厦诚兴德（2011）001号

关于授权副主任会计师对外签发报告的通知

为了更好地拓展业务，控制风险，提高事务所的执业质量，
张小平主任会计师授权周祚剑、易丽华、肖胜梅、黄菊兰、邹
丽艳、李晶、王兆春、刘姣、林蹊芳、邱晨阳、黄毓海副主任
会计师对外签发报告。本次授权有效期限：2011年3月30日
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厦门诚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授权人：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主题词：授权对外签发报告通知

抄送：主任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

企业年检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 蔡培玲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00000027
委托事项：	是否包括提交年检报告书及其它年检材料： 是
	是否包括领取加盖年检戳记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是
委托权限：	是否同意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修改年检报告书的填写错误： 同意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 自2011-04-29至2011-06-30	

姓名 蔡培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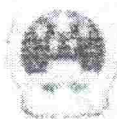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88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社坛村吉祥中路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582198811243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晋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5.12.06-2015.1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350500400039648-1/6

注册号

晋江恒达陶瓷有限公司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晋江市安海菌柄工业区

黄家洞

28888.00万人民币

26601.254万人民币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生产各种建筑陶瓷(80%外销)。

香港恒立创建有限公司

股东(发起人)

2043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自 1993年09月30日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

营业期限 自 1993年09月30日 至 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

编号: N0 0818299

须知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00000028	00000028	00000028
----------	----------	----------

登记机关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十八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350500400039648-2/6

注册号

晋江恒达陶瓷有限公司

名称

晋江市安海菌柄工业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黄家洞

注册资本

28888.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6601.254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建筑陶瓷(80%外销)。

股东(发起人)

香港恒立创建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自 1993年09月30日

2043年09月29日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

编号: N9 0818300

须知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0000029				
---------	--	--	--	--



登记机关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505004000039648-3/6

名称 晋江恒达陶瓷有限公司

住所 晋江市安海菌柄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黄家洞

注册资本 28888.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6601.254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建筑陶瓷(80%外销)。

股东(发起人)

香港恒立创建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自 1993年09月30日至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

2043年09月29日

编号: N0 0818301

须知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0000030
---	---	---	---------

登记机关 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十八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3505004000039648-4/6

注册号

晋江恒达陶瓷有限公司

名称

晋江市安海茵柄工业区

住所

黄家洞

法定代表人

28888.00万人民币

注册资本

26601.254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公司类型

生产各种建筑陶瓷(80%外销)。

经营范围

股东(发起人)

香港恒立创建有限公司

2043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自 1993年09月30日

营业日期

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

成立日期

编号: N0 0818302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0000031
--	--	--	---------



十八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350500400039648-5/6

注册号
晋江恒达陶瓷有限公司

晋江市安海菌柄工业区

黄家洞

28888.00万人民币

26601.254万人民币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生产各种建筑陶瓷(80%外销)。

名称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香港恒立创建有限公司

股东(发起人)

营业期限自 1993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
成立日期

2043年09月29日

编号: N9 0818303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7月5日	工商局	0000032
------	-----	---------

登记机关 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十八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350500400039648-6/6

注册号

晋江恒达陶瓷有限公司

名称

晋江市安海茵柄工业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黄家洞

注册资本

28888.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6601.254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建筑陶瓷(80%外销)。

股东(发起人)

香港恒立创建有限公司

2043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自 1993年09月30日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

编号: N0 0818298

须知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市工商 2004年5月	市工商 2004年7月		
----------------	----------------	--	--

0000033



登记机关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0000034

企业年检受理通知书

(泉)年检受理外字[2010第

Q535050002893号

晋江恒达陶瓷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年检材料齐全，内容完整，我局决定予以受理。我局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对年检报告书进行审查，请在五个工作日后查询情况。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05月03日